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職員育嬰期間 申請留職停薪處理要點

民國100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處理要點以兼顧教學、行政品質及便於教職員照顧幼齡子女為宗旨。
- 二、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之教職員，以本校編制內(不含定期約用)專任教職員工為範圍。
- 三、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，依教職員工之意願辦理，每次生產得申請一次，任職期間申請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。
- 四、教職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以子女出生後至子女滿三足歲期間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提前一個月申請，期限最長以不逾四個學期為限，並不得逾子女年滿三足歲之該學期，原申請未達前述最長期限，且確有繼續育嬰之需要者，得於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報請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夫妻雙方同時只有一方得請育嬰假。
- 五、教職員工不得利用留職停薪之育嬰假，前往進修學位、從事其他行業，或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，如經查有上述情形者，取銷其留職停薪之資格，限於一個月內復職並依有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申請復職應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本校辦理，逾期不申請者，視同不願復職，惟本校應預為通知。其欲提前復職者，教師請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，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留職停薪期間之公勞保相關事項依教育部、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勞保局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、津貼、各項福利等依規定應予停止。其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、敘薪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。
- 九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程，由該教學單位就現有師資自行調配或聘兼任教師代課，職員留職停薪期間得聘臨時約僱人員替代其工作。
- 十、本處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